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01月2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缪银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易东生先生、张鹏先生、陈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